

## 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參與本會主辦之繼續教育優惠辦法

107年4月12日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照顧本會會員之福利，鼓勵本會會員踴躍參與本會主辦之繼續教育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優惠之年度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須於當年度內使用完畢，未使用者不予保留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報名本會主辦之繼續教育，可享每年度折抵一千元之優惠，限一次使用。
- 四、本優惠之使用須於報名表中註明，現場報名者不得使用本優惠，報名後未出席者仍視為已使用。
- 五、會員有欠繳會費之情事者，不得享有本優惠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